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要求，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2.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金融企业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余额如下：

(1) 中油财务保函余额：283,258.0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998,792.58万元；

(2) 昆仑银行保函余额：107,952.68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161,299.57万元，开出信用证：88,306.44万元；

(3) 昆仑金融租赁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成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210,938.49万元。

除上述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从严控制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对《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2022年度执行情况，现就2022年度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能够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中油财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中油财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及中油财务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中油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该办法的情形，中油财务2022年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经营，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独立董事：

韩方明

罗会远

贺颖奇

2023年3月30日